

证券代码：874448

证券简称：金昌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职责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坚持公平。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

者保持良好的双向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确保公司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能够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和范围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为：

- (一)在册及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人员；
- (四)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行业协会等；
- (五)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七)现场参观；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广告宣传；
-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

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及信息管控方面的有关规定，及时归集各部门、子公司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与合规。

第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情况聘请有专业资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业绩说明会和分析师说明会等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适当的方式组织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业务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知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为：<https://www.neeq.com.cn/>。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生效后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董事会。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